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0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HG/1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2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列席議員：田北俊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會議部分

房屋局

局長

黃星華先生, GBS, JP

副局長

鐘麗嫻女士, JP

首席助理局長

黃浪詩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

副局長3

麥綺明女士, JP

律政司

民事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JP

閉門會議部分

圓洲角及天頌苑事件員工紀律調查小組主席

謝肅方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3

余麗琮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圓洲角及天頌苑事件員工紀律調查小組報告

主席告知委員是次會議會分兩部分。首先是公開討論部分，此部分的會議會討論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

員工紀律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的概括建議；而第二部分會議將以閉門方式進行，審議機密報告的內容。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所提供的11份報告將於會後存放在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只限委員審閱。

公開討論部分

2. 應主席之請，房屋局局長表示，由於上述報告載有有關應否對若干房屋署(下稱“房署”)人員作出紀律研訊的建議，因此該報告是以機密文件的方式呈交委員。鑒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亦為免令任何其後執行的行政制裁或紀律處分有所偏頗，有關房署人員的個人資料已從報告中剔除。他強調，政府非常重視公務員任何失當或失職行為，亦不會猶豫對有關人員採取適當的行政制裁及紀律處分。調查小組的建議已呈交公務員紀律秘書處，供其採取進一步行動。對於在報告中所指有表面證據指證曾行為不當或失職的房署人員，當局會按既定程序進行紀律研訊。房屋局局長表示，在確保整體公營房屋建築工程質素方面，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已於2000年1月開展50項措施，以改善建築工程的監管和問責制度，其中15項業已實施，而其餘35項亦將在未來數月內推行。鑒於當局已在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發生後採取多項行動，房屋局局長認為立法會無須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該兩宗事件。

3. 李華明議員表示，由林菲臘先生及施德論先生分別領導針對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的調查小組，已各在其報告中披露有關房署人員的個人資料，他質疑是否有需要在本報告中剔除有關資料。民事法律專員解釋，由林菲臘先生及施德論先生領導的調查，均是針對個別事件，而是次調查則針對公務員，旨在對違紀失責的人員作出正式紀律研訊。當局會成立正式的審裁小組，在作出最後決定前研究所有證據，因此不宜讓調查結果(包括有關人員的身分)左右審裁小組的判決。此外，由於日後可能會進行若干刑事訴訟程序，涉案人士均不希望有關資料公開，以免對其審訊不利。至於為何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副署長(建設)的名字沒有從報告中剔除，房屋局局長表示，即使他們的名字不在報告中出現，他們的身分亦很容易辨認。同時，委員可能亦希望知道調查小組對該兩位人員的建議。

4. 楊孝華議員表示，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所揭露的問題，不是單靠向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便可解決。他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妄下定論，稱無須成立專責委員會。房屋局局長解釋，天頌苑及圓洲角的地基問題曝光後，房委會已委派兩個獨立小組調查該等事件。該兩個

由林菲臘先生及施德論先生領導的小組已先後於2000年3月及4月完成有關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的調查，報告亦已呈交房委會、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亦曾舉行多次會議審議調查的結果。為跟進該兩項調查的結果及建議，政府當局委任了由謝肅方先生領導的另一調查小組，檢討牽涉在該兩宗事件中的房署人員的個別表現，以便考慮在適當時採取紀律處分。除這3項調查外，行政長官也委派了建造業檢討委員會(下稱“建檢會”)研究建造業的現行情況，並提出具體措施及妥善的運作模式，以提高本地建築業的效率及成本效益。預期建檢會可於2001年1月中完成研究。此外，申訴專員亦已展開對房署如何管理轄下建築工程的直接調查，預期可於2001年第二季完成有關報告。鑒於該3個調查小組已就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作出詳細調查，政府當局認為立法會無須再成立專責小組調查該兩宗事件。

5. 楊孝華議員認為，由於建檢會的檢討及申訴專員的調查仍在進行，政府當局此時便斷定無須成立專責委員會，未免言之過早。楊森議員亦質疑上文所述的調查／研究的效力。舉例而言，林菲臘先生及施德論先生領導的調查小組並無權力要求有關各方必須出席聆訊，或在出席聆訊時提交文件；而謝肅方先生所領導調查小組的調查對象，則沒有包括非公務員及已在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發生後離開公務員隊伍的人員。此外，建檢會的檢討範圍只限於建造業的運作。何俊仁議員亦對此表示關注，他認為不宜由公務員調查其他公務員的可能失當行為。除調查是否能保持中立的問題外，此舉亦可能令人覺得政府當局偏袒失職違紀的人員，尤其是高級管理階層人員。為確保調查中立持平，楊議員及何議員均堅持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

6. 房屋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不曾偏袒任何公務員，而有關人員若有失當行為，則不論其職級高低，當局都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補充，委任公務員調查公務員的可能失當或失職行為，是政府一向的慣常做法。鑒於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極為嚴重，同時為確保調查工作得以持平公正，當局已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委任任何房署人員加入調查小組。楊森議員表示，鑒於當局曾委任一位法官領導一個委員會調查新機場啟用時出現的問題，他不接受政府當局對是次調查的解釋。

7. 鄧兆棠議員關注到，以謝肅方先生的職級，他未必有權調查在該兩宗事件中房署首長級人員的可能失當行為。房屋局局長表示，謝肅方先生所任職級甚高，而委任其為調查小組主席，是公務員事務局的決定。此

外，該報告已證實調查小組曾接見所有牽涉在該等工程中的房署人員，包括首長級人員，他們均與調查小組合作。房屋局局長認為，調查小組已達成目標。

8. 有關**調查方法**，何俊仁議員並不信服調查小組單靠查看房署的有關手冊、工程檔案及文件、地盤記錄、圖則、委員會文件及報告等，便能確立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的問題成因及個別人員須負上的責任。他質疑調查小組在評估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副署長(建設)須負的責任時，曾否考慮到林菲臘先生及施德論先生領導的調查小組的報告所提出的問題，例如直接負責建築質素的房署人員將大部分時間用於辦公室的文件工作，地盤沒有駐地盤工程師，以及調派缺乏經驗的低級人員查驗建築工程等。調查小組若曾考慮這些問題，便不會得出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副署長(建設)無須為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負責的結論。

9. 房屋局局長表示，當局要求調查小組確立和整理在該兩宗事件中房署人員有否行為失當的證據，以便考慮是否對有關人員作出紀律研訊。既然如此，調查小組必須確立有關證據，才可建議向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處分。在這方面，房屋局局長請委員參閱房委會在1997年4月14日發表題為“首長級高層架構改組”的文件，當中列出日常運作事務與策略指引的分別。文件列明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副署長(建設)並無直接處理房署日常運作事務的責任。鑒於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所顯露的問題，均與房署的日常運作有關，而在房署管理階層接獲天頌苑及圓洲角的地盤出現嚴重問題的報告前，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副署長(建設)從未知悉該兩項工程打樁合約的任何詳情，調查小組認為兩位署長當時並無管理該兩份合約的直接責任，因此不建議向他們採取紀律處分。調查小組已建議，基於多名高級房署人員在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中的角色，因此應向他們採取紀律處分。

10. 馮檢基議員認為，鑒於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副署長(建設)所作的策略決定會直接影響房署的日常運作，因此他對兩位署長無須負上責任的論點並不信服。舉例而言，將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管理外判予外界顧問公司的決定，已令房署人員的工作焦點從確保樓宇的建築質素，轉為控制工程的施工時間及成本。陳婉嫻議員及何鍾泰議員補充，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所顯露的問題，與房署的管理及日常運作均有關係。他們指出，房屋署署長未能察覺房署缺乏人手監督顧問公司的表現，尤其在房屋單位建造量達到高峰期間，人手更為短缺。房署的專業人員則工作過量，有報道指他們有時須同時監督逾100項房屋發展工程。面對如此繁重的工作，他們

實沒有時間親自監督每項工程；而查驗工作則下放予低級人員，但這些人員既經驗不足，亦缺乏專業知識，未能查驗出不符標準的工程。劉炳章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他認為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所顯露的問題，有不少是現行制度所引致，將問題全歸咎於房署人員，實有欠公允。舉例而言，價低者得的投標制度，促使了承建商為求節省成本而不惜偷工減料。

11. 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引起兩方面的關注問題，包括房屋發展項目的整體管理制度及日常行政事務。對於第一方面，房委會已於2000年1月推行了50項措施，以改善房屋發展項目的監督及問責制度。這些措施涵蓋房屋設計、打樁工程的改革、採購政策、地盤監督及客戶服務。實施這些措施後，會大大減低再發生欺詐行為的風險，並會改善建屋工程的質素。至於第二方面，調查小組發現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的問題可歸咎於房署各階層人員的失職。由於房署已在部門工作手冊及指示提供足夠的制衡，確保承建商妥善完成打樁合約，若房署各級人員妥為履行職責，便不應有問題發生。因此，調查小組建議考慮向有關人員進行紀律研訊。至於公務員是否知悉失職所須負上的責任，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有關責任問題已在《公務員事務規例》中列明，故公務員應知悉本身的責任。她進一步表示，行為不當的公務員將須按既定程序接受紀律研訊。

12. 何鍾泰議員察悉，房署的結構工程師協會曾於1996年向房署建議調派駐地盤工程師實地監管建築工程，他表示，若房署高層管理人員接納該建議，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應可避免。房屋局局長表示，有關事宜屬房委會及房署的職權範圍，他不便置評。鑒於是次會議的討論焦點在於應否向房署有關人員進行紀律研訊，房署的代表並未獲邀出席。他建議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日後會議上與房署跟進此事。何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失望。

13. 關於**天頌苑事件**，鄧兆棠議員注意到天頌苑地基問題的其中一個肇因，是承建商採用了減省成本的樁柱設計及打樁工程不符標準。他詢問究竟是何人批核天頌苑的樁柱設計。房屋局副局長解釋，與有關承建商商定樁柱設計是房署的職責。至於政府當局可向有關的非公務員採取何種行動，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若能確立表面證據證明承建商有舞弊行為，房署可根據合約條款，向承建商展開法律訴訟。

日後工作路向

14. 周梁淑怡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綜合有關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的3項調查所揭露的問題，以期訂定全面改善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特別注意如何解決房委會及房署的內部結構問題，例如非專業人員領導專業人員等情況。房屋局局長察悉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行政長官已委任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研究在推行公營房屋計劃上，房屋局、房委會、房署及房屋協會的角色及職責。劉炳章議員詢問該委員會會否研究房委會的多重角色，例如身兼客戶與監察機構等。田北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綜述3項就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進行的調查的結果、建議及跟進行動。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文件已於2001年1月2日隨立法會CB(1)383/00-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1日